

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项目 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026 号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项目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配套补助资金-计划生育 90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9 奖励金”。

二、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计划生育项目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4Z145110010014，为中央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。

四、你单位要积极主动落实资金管理责任，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2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9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，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73
			指标 2：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96

标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907	
			指标 4: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	10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	
			指标 2: 资金发放及时率	2024 年 12 月以前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	
			指标 2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	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子)	960/人/年	
			指标 4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女)	1080/人/年	
			指标 5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生子女死亡)	1200/人/年	
			指标 6: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资助标准	180/人/年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	指标 2: 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	≥88%